

蚌埠市环境保护局

蚌环许[2007]12号

关于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铝型材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结论。你公司年产 12000 吨铝型材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，在采取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，必须实现达标排放，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《报告书》要求，含镍、六价铬的生产废水必须在车间排口经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，再与其它生产废水混合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中一级标准排放;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一级标准排放,并规范设置排污口。

2、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,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经处理后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01)二类区II时段标准;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二级标准;含碱雾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;喷涂车间喷粉系统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二级标准,各排口按标准设置排气筒。

3、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,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。一般固废进行回收综合利用;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中的相关要求,必须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妥善处置,并在厂区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、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应无环境敏感点。

5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试生产前,必须向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,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。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请固镇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

